证券投资基金法:第十一章法律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9/2021\_2022\_\_E8\_AF\_81\_E 5\_88\_B8\_E6\_8A\_95\_E8\_c33\_39696.htm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 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, 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,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 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;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,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 规定,动用募集的资金的,责令返还,没收违法所得;违法 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,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;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, 并处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警告,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;给 投资人造成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八十五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,擅自募集基金的,责令停止,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 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,未经批准,擅自设立基金管理 公司的,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,并处五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八十 七条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,擅自从事基金管理 业务或者基金托管业务的,责令停止,没收违法所得;违法 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,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: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,并处十万元

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;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 成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,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八十八条基金管理 人、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,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 或者分账保管,或者将基金财产挪作他用的,责令改正,处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;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 有人造成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,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 格,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将基金财产挪作他 用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,归入基金财产。但是,法律、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第八十九条基金管理人、基 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,责令改正,没收 违法所得;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,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五倍以下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 的,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;给基金财产或者基 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,暂停或者取消基 金从业资格,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 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九十条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 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和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, 责令改正,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;给基金财产 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,暂停或者 取消基金从业资格,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;构

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有 前款行为,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,归入基金财 产。但是,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 第九 十一条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七项规 定行为的,除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处 罚外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, 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,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下罚款;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。 第九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违反本 法规定,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,责令改正,可以处十万 元以下罚款。 第九十三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 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罚款;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, 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,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九十四条为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、法律意 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,责 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,暂停或者取消直接责任人员的 相关资格;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: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九十五条基金管理 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, 责令改正,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,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

。 第九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,情节 严重的, 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基金托管资格。 第九十 七条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从业人 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,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 造成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情节严重的,取消基金从 业资格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九十八条 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或者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,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 法规定,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、罚金,其财产 不足以同时支付时, 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 第一百条 依照本 法规定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和缴纳的罚款、罚金,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 财产承担。 依法收缴的罚款、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,应当 全部上缴国库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